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2)01-0021-07

中国学位制度实施三十年:回顾与总结

赵 长 林

(聊城大学研究生处, 山东 聊城 252059)

摘 要:1981年1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具有法治保障意义的学位制度正式建立。三十年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从起步到发展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为国家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顾与总结三十年改革与发展经验,对于实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学位制度;三十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与发展

中图分类号: G643.7

文献标识码: A

第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教育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顶端,是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主要来源和科学研究潜力的重要标志”^[1],担负着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使命。恰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三十年之际,回顾与总结三十年的成就和经验,理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基点,解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建立了完善的三级学位管理体系

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我国学位工作逐步建立起国家、地方、高校三级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学术化的管理体制机制,高校在学位管理体系中依法办学的主体地位逐步得以确立和强化。

(一)三级管理体制的结构

国家层面的学位管理制度对全国的学位工作提

供法律依据和普遍性要求,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其管理制度主要表现为法律、法规、规章等三种样态。以国家法律形态出现的制度,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国家法规形态出现的制度,主要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的,这类法规的属性属于政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国家规章形态出现的制度,主要以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规章、文件、通知形式出现,由部长会议、主管部长、司局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如《关于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进行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通知》等。

地方层面的学位管理制度由省级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或其办公室颁布实施,对本省(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进行中观层面的管理和指导,提出工作依据和目标要求。地方学位管理制度主要表现为政府规章,常见的二种样态,一是地方政府学位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如《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二是地方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文件,如《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

收稿日期:2011-09-10

作者简介:赵长林(1969—),男,山东聊城市人,聊城大学研究生处处长,教育科学学院教授,教育学博士。

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2011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审核备案的通知》。随着我国学位管理体制的改革,地方政府进行学位管理的职能在不断加强,地方学位管理制度在不断丰富和完善。

高等学校学位管理制度主要在微观层面对本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进行规划和管理。其管理制度主要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学校发展规划、学科专业特点、人才培养要求,制订相关文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由于高校学位管理制度的实践性、约束性强,直接影响到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质量,高校学位管理制度建设应引起重视。

(二)学位管理制度重心逐步下移

自 1981 年实施《学位条例》以来,有三次比较大的制度化的管理重心下移。同时也呈现出在管理理念和制度顶层设计上,管理重心下移的力度比较大,但在实践层面,管理重心下移又比较缓慢和滞后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要求的特点。

第一次制度化的管理重心下移在 1985 年。是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在教育事业管理权限划分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主要是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而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中央认为,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教育体制入手,有系统地进行改革。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2]1986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发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下发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放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审批权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逐步试行在一定的学科范围内下放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审批权。”^[3]应该说这是学位审批权力第一次下移。

第二次制度化的管理重心下移在 2005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第十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提出:“委托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研究生院的学位授予单位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自行审核本单位增列的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含军事学门类);对已经设有二级学科硕士点的一级学科,可以自行审核增列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委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自行审核其已有二级学科博士点所在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并将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4]这次管理重心下移较 1986 年进步地方是,一是把博士学位审核权下移到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二是把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审核权下放到设有研究生院的 56 所高校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这次管理重心下移较 1986 年不同的地方,是审批权变成了审核权,审批权仍在教育部。此次权力重心下移的象征性意义远大于本质性意义,因为上述研究型大学对这二种权限的需求并不大,或者说赋权范围内的学位点设置空间基本饱和了,而有实际需求的地方高校甚至是 211 工程建设的省属重点大学也没有获得授权。

第三次学位管理重心下移是在 2010 年。此次管理重心下移呈现出“抓二头,放中间”的特点。即国家管理层面的重点是制订标准、确定限额、过程监督、最终审核审批,地方政府、高等学校的管理重心是制订规划、组织申报、专家审核。此次学位管理制度改革的制度化、科学化、简约化、程序化、公开化、公平性有了较大发展。2010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进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审核工作的通知》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一级学科硕士点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5]2010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提出:“委托部委属高等院校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自行审核本校(院)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所属院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6]这次学位权力重心下移改革,第一次把硕士、博士授权单位、一级学科硕士点、博士点审核权真正下放到省级人民政府、设有研究生院重点高校,通过严格标准、过程监督、结果审核审批,实现了对地方政府、高等学校学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过程监管,保证了学位管理重心下移而不乱,走出了“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格局,调动了省级人民政府、高等学校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建立了完善的学科专业结构

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我国建立起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制度,硕士、博士学位又建立起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型二种不同培养类型,学术学位又分全日制学术学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二种培养模式,专业学位分全日制专业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二种培养模式,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完善的学科学位结构体系。这里以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学科专业目录的变化为例,分析学科学位结构的变化。

(一)学术学位硕士、博士学科专业结构的变化

中国学位制度实施三十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

四个版本的授予硕士、博士学科专业目录。第一版是1983年3月15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第二版是1990年10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第三版是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第四版是2011年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8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以1983年版学科专业目录为基点,对以后各版本较前一版本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1 四版本授予硕士、博士学科专业目录变化比较表

1983年版		1990年版	1997年版	2011年版
学科门类 (11个 ^①)	一级学科 (64个)	学科门类 11 个 一级学科 72 个	学科门类 12 个 一级学科 89 个	学科门类 13 个 一级学科 110 个
理学	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理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大气科学(气象学)、海洋学、生物学、管理科学、自然科学史。	增设系统科学、图书与情报学 2 个一级学科,减少管理科学 1 个一级学科。	科学史与工学中技术史合并,设立科学技术史一级学科,图书与情报学改为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调整至管理学学科门类。	增设生态学、统计学 2 个一级学科。
工学	力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冶金、动力机械及工程热物理、电工、电子学与通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学、(土建、水利)、测绘、非金属材料、化学工程和工业化学、自动控制、管理工程、(地质勘探、矿业、石油)、(铁路、公路、水运)、船舶、(纺织、轻工)、林业工程、原子能科学与技术、航空与宇航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技术科学史。	增设了农业工程,纺织、轻工拆分为 2 个一级学科,机械设计与制造更名为机械工程,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 2 个一级学科合并为材料科学与工程,管理工程与管理科学合并为管理科学与工程,船舶更名为船舶与海洋工程。	增设光学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5 个一级学科,土木、水利拆分为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2 个一级学科,地质勘探、矿业、石油拆分为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3 个一级学科,仪器仪表更名为仪器科学与技术,冶金更名为冶金工程,电工更名为电气工程,电子学与通信更名为电子科学与技术,自动控制更名为控制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和工业化学更名为化学工程与技术,纺织更名为纺织科学与技术,轻工更名为轻工技术与工程,铁路、公路、水运更名为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科学史并入科学技术史调整至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调整至管理学。	增设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软件工程,生物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公安技术 6 个一级学科。
农学	农学、畜牧、兽医、农业机械化与电气化、林学、水产。	减少了农业机械化与电气化 1 个一级学科。	将农学拆分为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 4 个一级学科。	增设草学一级学科。

1983 年版		1990 年版	1997 年版	2011 年版
学科门类 (11 个 ^①)	一级学科 (64 个)	学科门类 11 个 一级学科 72 个	学科门类 12 个 一级学科 89 个	学科门类 13 个 一级学科 110 个
医学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中西医结合、药学。	未变化	增设口腔医学、中药学 2 个一级学科。	增设特种医学、医学技术、护理学 3 个一级学科。
哲学	—	未变化	未变化	未变化
经济学	—	未变化	增设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2 个一级学科。	未变化
法学	法学、政治学、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社会学、民族学。	未变化	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 ^②	增设公安学一级学科。
教育学	教育学、心理学、体育。	体育改称体育学	无变化	未变化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学。	未变化	增设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	减少艺术学一级学科。
历史学	—	未变化	未变化	增设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 3 个一级学科。
军事学	—	增设军事理论及军事史、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军队指挥学、军制学、军队政治工作、军事后勤学 8 个一级学科。	军事后勤学改名为军事后勤学与军事装备学。	军事后勤学与军事装备学拆分为军事后勤学、军事装备学 2 个一级学科,增设军事训练学一级学科。
—	—	—	增设管理学学科门类,下设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5 个一级学科。	未变化
—	—	—	—	增设艺术学学科门类,下设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 5 个一级学科。

资料来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edgdc.edu.cn> 和国防大学训练部研究生工作部编《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文件》。

从四个版本学科专业目录结构比较和调整过程看,我国硕士、博士授予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受科学事业本身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较大,调整周期在缩短,前三个版本相隔 7 年进行调整,第四版较第三版只隔 4 年。自 1990 年版开始,学科专业有了学科专业代码。1983、1990 年版学科门类均为 11 个,1997 年版增加了管理学,学科门类总数达到了 12 个,2011 年增加了艺术学,学科门类为 13 个。学科专业目录中最稳定的是哲学和教育学,4 个版本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基本没调整,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文学、理学、医学学科有局部调整。工学、农学、管理学科分化调整分化幅度比较大。

(二)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科专业结构的变化

1984 年教育部研究生司转发清华大学、西安交

通大学等十一所高等工科院校《关于培养工程类硕士生的建议》的通知,提出在工学硕士生中招收工学硕士(工程类型)学位研究生,标志着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开端,比 1908 年哈佛大学启动工商管理硕士培训计划(MBA program)晚了 76 年。此后,医学博士(临床医学)、货币银行学(应用类)、国际金融(应用类)、刑法(应用类)、民法(应用类)、国际经济法(应用类)等专业逐渐开始试办。1991 年 3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增设了工商管理硕士(MBA)第一个专业学位硕士点。我国专业学位教育获得制度化保证并较快发展始于 1996 年,该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对专业学位

的设置目的、特点、层次、审批、培养、管理等作出了制度化的规定。……专业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但一般只设置硕士一级。”^[7]

截止到2010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之前,我国已逐步设置了19种专业学位,该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金融硕士等19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加上2011年2月1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计硕士专业设置方案,我国设置的专业学位种类达到了39种^[8]。其中教育、口腔医学、兽医、临床医学、工程5种专业学位拥有博士授权,加上建筑学学士专业学位,专业学位教育自身也具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类型。

三、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

1981年1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首批硕

士学位授予单位358个,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点3185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共151个,博士学位学科、专业点812个^[9]。截止到2010年11月,全国共设有硕士学位授予单位69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208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9402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34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1379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点1735个。2011年拥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单位数是1981年的193%,拥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单位数是1981年的227%,博士授权单位数量增长高于硕士授予单位。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数是1981年的295%,二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数是1981年的214%,硕士学位点的增长幅度远大于博士学位点。为了分析硕士、博士学位点按学科门类分布情况,这里取哲学门类的硕士、博士学位点数为单位1,各学科门类与哲学门类相比,分布情况如表2^[10]:

表2 硕士、博士学位点按学科门类分布情况表

单位:个

学位点 学科	一级学科博士点		二级学科博士点		一级学科硕士点		二级学科硕士点	
哲学	18	1	40	1	30	1	261	1
经济学	46	2.6	61	1.5	83	2.8	491	1.9
法学	56	3.1	186	4.7	161	5.4	1089	4.2
教育学	23	1.3	50	1.3	66	2.2	483	1.9
文学	45	2.5	119	3.0	117	3.9	992	3.8
历史学	27	1.5	27	0.7	26	0.9	166	0.6
理学	197	10.9	240	6.0	270	9.0	1051	4.0
工学	587	32.6	599	15.0	783	26.1	2889	11.1
农学	99	5.5	81	2.0	96	3.2	266	1.0
医学	130	7.2	189	4.7	168	5.6	875	3.4
军事学	17	0.9	66	1.7	19	0.6	169	0.6
管理学	134	7.4	77	1.9	262	8.7	670	2.6
学位点数总计	1379		1735		2081		9402	

从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所占比重看,军事学、哲学、教育学、历史学分别为0.9、1、1.3、1.5,文学、经济学、法学分别为2.5、2.6、3.1,农学、医学、管理学分别为5.5、7.2、7.4,理学和工学分别为10.9、32.6。从二级学科博士点所占比重看,历史学、哲学、教育学、经济学、军事学、管理学、农学的比重分别为0.7、1、1.3、1.5、1.7、1.9、2.0。从一级学科硕士点所占比重看,军事学、历史学、哲学分别为0.6、0.9、1,教育学、经济学、农学分别为2.2、2.8、3.2,文学、法学、医学分别是3.9、5.4、5.6,管理学达到了8.7,理学为9.0,工学为26.1,从二级学科硕士点所占比重看,军事学、历史学、哲学、农学、经济学、

教育学分别为0.6、0.6、1、1.0、1.9。

从学位点按学位门类所占比重情况看,我国学位点的学科分布还是合理的。人文社会学科发展弱于理、工、农、医学科,理学和工学所占比重最大,这和理、工、农、医学科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是相适应的。但理、工、农、医、管学科存在倒金字塔现象,其一级学科博士点、二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二级学科硕士点所占比例是递减的,且递减幅度较大。学科间存在比例失衡现象,如管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分别达到了7.4、8.7,列12个学科门类第3位,其二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所占比重却仅为1.9、2.6,说明管理学科学学位点

设置自身结构不够优化,其学位点设置所占比重偏高。因此,从总体上看,学位制度实施三十年,学位点建设的学科布局结构是科学的,但也存在需要进一步优化结构的问题。

学科学位点的发展带动了研究生教育的发展。1981年全国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为8665人,2009年为443431人,增长了50倍。1982年全国授予博士

学位人数为13人,2009年为49698人,增长了3822倍。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速度远高于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速度。那么,从1981年至2009年,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人数按学科门类分布情况如何?我们仍按哲学门类授予学位数为1,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人数与哲学学科门类相比较,分布情况如表3^[11]:

表3 1981—2009年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数按学科门类分布情况表

学科 学位	哲学	经济学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军事学	管理学	人数 总计
硕士 学位	30433	156615	149043	73034	185867	34132	267962	857184	75302	222949	26044	165481	2244046
	1	5.1	4.9	2.4	6.1	1.1	8.8	28.2	2.5	7.3	0.9	5.4	
博士 学位	4898	16992	13071	5050	13679	6249	70073	117733	13514	45935	2268	19225	328687
	1	3.5	2.7	1.0	2.8	1.3	14.3	24.0	2.8	9.4	0.5	3.9	

如表所示,1981—2009年,共授学术型硕士学位2244046人,按学科门类所占比重由小到大依次为军事学0.9、哲学1、历史学1.1、教育学2.4、农学2.5、法学4.9、经济学5.1、管理学5.4、文学6.1、医学7.3、理学8.8、工学28.2。共授学术型博士学位328687人,按学科门类所占比重由小到大依次为军事学0.5、哲学1.0、教育学1.0、历史学1.3、法学2.7、农学2.8、经济学3.5、管理学3.9、医学9.4、理学14.3、工学24.0。由于缺乏经济社会发展对各学科人才需求的权威预测数据,我们难以准确分析硕士、博士按学科培养的结构科学性。但从总体上看,授予学位人数按学科门类的分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是相适应的,工、理、医、管、经、农等应用型学科所占比重较大。但也明确存在失衡现象,如经济学、管理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数所占比重偏大,教育学博士比重偏小。

自1991年正式设置第一个工商管理专业学位至2009年,我国共授予专业硕士学位人数为488618人,其与获得学术硕士学位的人数之比为1:4.6,授予专业博士学位的人数为7076,与获得学术博士学位的人数之比为1:46.5。由此可见,我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规模发展的比较快,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比较谨慎。

四、问题与思考

中国学位制度实施三十年,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建立起具

有中国特色的三级学位管理制度体系,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学位点建设、学科建设,保证了在研究生规模不断扩张、培养类型不断丰富多样的形势下,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的质量。“制定《学位条例》,并于198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它标志着新中国学位制度从此诞生,标志着新中国教育开始走上法制化轨道,极大地推动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风气的形成,开启了中国独立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辉煌征程。’^[12]

从学位制度改革和创新的角度看,我国法律层面的学位制度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其他主要以部门规章、文件的形式颁布实施,规章带有很大的易变性,从每年公布的文号可以看出,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具有细致性和变动性的特点,为高校在学科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形成自身特色留有的自主空间不大,而且学位点和人才培养特色的形成需要持续的历史积淀。作为地方高校举办者和管理主体的地方人民政府,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责权利不够明晰、协调。目前国家在扩大地方人民政府的学位管理权限过程中,相应配套的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建设存在滞后性,在学位点建设中不少地方出现了不和谐因素。此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地方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地方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职能、权利如何理顺、明晰,他们与高校之间的关系及职能如何划分,也需要深入的研究。

注释:

- ① 1983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公布、试行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授予硕士、博士学科专业目录共设学科门类10个,1985年2月26日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提出的军事学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在军事学下设9个学科专业。本文将军事学计入1983年版学科专业目录。
- ② 2005年,国家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下发《关于调整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的通知》(学位[2005]64号)文件,决定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版)中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暂设置于“法学”门类内,下设五个二级学科,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参考文献:

- [1] 刘延东.在学位条例实施3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EB/OL].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6/201103/116234.html.
- [2] 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文献(1949—1997年)[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2286.
- [3] 国防大学训练部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文件[C].内部编印.1987.141.
-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行第十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EB/O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820/200506/8102.html.
-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进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审核工作的通知[EB/OL].<http://yjs.web.sdutcm.edu.cn/article.asp?articleid=536>.
-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EB/OL].<http://yjsy.pku.edu.cn/py/content/pynews10051805.doc>.
- [7] 黄宝印.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回顾与思考[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7,(6):6.
-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EB/OL].<http://www.cdgdc.edu.cn/xwyyjsjyxx/sy/glmd/267001.shtml>.
- [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学位三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三十周年纪念画册[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28.
- [10] 新华社.历史上的今天[EB/OL].http://www.gov.cn/lssdj/content_1753758.htm.
- [11]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学位三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三十周年纪念画册[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94-95.
- [12] 刘延东.在学位条例实施3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EB/O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6/201103/116234.html.

Three Decades of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Degree System in China

ZHAO Chang-lin

(Graduate Education Office,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Shandong 252059)

Abstract: Three decade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adoption of the Regulations for Academic Degr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January 1, 1981. Academic degree programs have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over the years. A summary of the experie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ademic degree system is highly significant for the continued development of 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academic degree system; degree and graduate program; management system; reform and development